

(上接B94版)

存货项目	迪胜新能源		余文耀尔		上海弄璋	
	金额	期初结转金额	金额	期初结转金额	金额	期初结转金额
原材料	623.56	1,014.51	22.42	22.42	2.35	-
在产品	175.91	1,239.21	-	-	0.97	-
库存商品	568.44	1,337.79	0.46	0.46	-	-
低值易耗品	61.53	68.42	-	-	-	-
发出商品	57.09	1,124.35	-	-	-	-
包装物	307.18	741.38	-	-	-	-
周转材料	-	-	6.36	1.29	-	-
合计	1,793.70	5,513.66	29.24	24.17	3.32	-

2.订单覆盖率变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存货余额	在手订单	在手订单覆盖率	在手订单覆盖率		
迪胜新能源	4,177.15	2,544.53	60.88%	48,590.85	2,396.48	49.40%
余文耀尔	3,007.08	7,100.51	236.29%	2,386.50	3,975.55	166.58%
翼阳能源	2,866.91	5,292.31	184.60%	2,585.97	6,071.20	234.77%
迪胜新能源	1,793.70	777.33	43.44%	2,199.95	1,735.15	78.78%
余文耀尔	29.24	7.78	26.47%	7.07	5.97	84.44%
上海弄璋	3.32	0.00	-	-	-	-
合计	11,877.39	15,715.44	132.31%	12,030.34	14,184.15	117.90%

2024年4月末,公司订单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成都鹏华在手订单减少,因成都鹏华主要客户为成飞集团,客户订单季节性波动较大,因此相较于2023年末,2024年上半年在手订单减少。

(二)说明存货盘点程序及盘点结果,包括盘点范围、盘点品种、金额、比例等,重点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措施,对于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及情况,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项目	迪胜新能源	余文耀尔	上海弄璋
盘点范围	全部盘点	全部盘点	全部盘点
盘点地点	公司车间及各仓库、委托加工厂	公司车间及各仓库、委托加工厂	公司车间及各仓库、委托加工厂
盘点品种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产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产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产品
非非存货的盘点方式	发出商品未包括在盘点范围内,系发出商品在本公司仓库内,实地盘点难以实现,对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实地盘点外,通过盘点发出商品单据,核对发出商品金额的方式进行确认	发出商品未包括在盘点范围内,系发出商品在本公司仓库内,实地盘点难以实现,对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实地盘点外,通过盘点发出商品单据,核对发出商品金额的方式进行确认	发出商品未包括在盘点范围内,系发出商品在本公司仓库内,实地盘点难以实现,对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实地盘点外,通过盘点发出商品单据,核对发出商品金额的方式进行确认
盘点金额(万元)	3,904.96	819.99	2,093.58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盘点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项目	迪胜新能源	余文耀尔	上海弄璋
盘点范围	全部盘点	全部盘点	全部盘点
盘点地点	公司车间及各仓库、委托加工厂	公司车间及各仓库、委托加工厂	公司车间及各仓库、委托加工厂
盘点品种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产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产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产品
非非存货的盘点方式	发出商品未包括在盘点范围内,系发出商品在本公司仓库内,实地盘点难以实现,对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实地盘点外,通过盘点发出商品单据,核对发出商品金额的方式进行确认	发出商品未包括在盘点范围内,系发出商品在本公司仓库内,实地盘点难以实现,对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实地盘点外,通过盘点发出商品单据,核对发出商品金额的方式进行确认	发出商品未包括在盘点范围内,系发出商品在本公司仓库内,实地盘点难以实现,对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实地盘点外,通过盘点发出商品单据,核对发出商品金额的方式进行确认
盘点金额(万元)	1,486.53	29.24	3.32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盘点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库存明细表,了解存货及库龄变动、价格变动等情况;
2.结合全年盘点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盘点表、盘点记录,了解存货盘点程序及方法并执行盘点程序;
3.结合存货期末减值测试、价格变动等情况,了解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准确性、合理性;
4.取得并查阅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库存明细表,了解期末存货盘点及账实相符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2023年存货的盘点计划、盘点表、半年度审计师盘点表及半年度审计师关于主要发出商品的盘点,了解存货盘点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措施,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减值测试与年审会计师的存货减值测试结果一致;
2.2024年4月末,公司订单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成都鹏华在手订单减少,因成都鹏华主要客户为成飞集团,客户订单季节性波动较大,因此相较于2023年末,2024年上半年在手订单减少。
3.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测试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针对生产与成本计算控制点,检查原材料的领用

与发出是否经过适当授权并准确记录,检查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是否准确,检查存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检查产成品的验收与入库是否准确及材料、检查存货成本的结转是否记录准确;针对存货管理控制点,检查存货盘点是否执行、测试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2.对期末发出商品总体毛利率与本期实现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是否一致;
3.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明细表、库存表,并核对至总账分类账,抽取部分存货库龄进行复核;
4.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发出商品客户合同、发货单或装箱单进行核查,抽取期末大额发出商品客户进行函证。
5.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政策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进行复核,检查公司存货跌价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政策是否合理;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进行复核;
6.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对发出商品进行独立发函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监盘
对于发出商品以外的存货,我们进行了现场监盘并抽取部分存货进行核查:

公司	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迪胜新能源	3,904.96	3,902.48	99.94%	1,496.63	38.33%
余文耀尔	819.99	819.99	100.00%	207.28	25.28%
翼阳能源	2,093.58	2,093.58	100.00%	899.09	42.95%
迪胜新能源	1,486.53	1,429.44	96.16%	1,310.87	88.18%

(2)发出商品函证情况
对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中,选取金额较大的客户名单,就发出商品的数量进行函证,依据发出数量对应的成本金额进行统计,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末余额	函证金额	函证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迪胜新能源	2,742.49	1,077.78	39.30%	1,077.78	100.00%
余文耀尔	2,187.09	2,183.27	99.73%	2,128.37	100.00%
翼阳能源	773.33	373.89	48.35%	267.10	71.44%
迪胜新能源	307.18	291.58	94.92%	289.93	94.38%

对于未回函部分,对发出商品逐笔实施了替代测试:1.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2.检查发出商品客户合同、发货单或装箱单进行核查,抽取期末大额发出商品客户进行函证。
7.检查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
(一)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合理;
2.2024年4月末,公司订单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成都鹏华在手订单减少,因成都鹏华主要客户为成飞集团,客户订单季节性波动较大,因此相较于2023年末,2024年上半年在手订单减少。
3.关于发出商品账实相符,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1,677亿元,同比增长75.79%,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
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账龄变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龄变动的原因,是否逾期、逾期金额,坏账计提金额,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障碍。
问题回复: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账龄变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龄变动的原因,是否逾期、逾期金额,坏账计提金额,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障碍。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6,743.17	9,490.97	76.41%
营业收入(万元)	27,016.42	13,970.46	93.38%
占比	61.97%	67.94%	-

如上表所示,2023年和2023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94%和61.97%,占比呈下降趋势。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7,252.20万元,主要原因有:(1)公司2023年收购的成都鹏华于2023年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3,708.94万元;(2)迪胜新能源、翼阳能源2023年末应收账款分别同比增加1,644.97万元、1,323.54万元,主要系其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023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179.28万元,其中主要欠款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A大工厂	1,624.00	1,508.00	226.20	-	-
B大工厂	924.00	924.00	66.60	464.00	-
山东融发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80.00	380.00	38.00	380.00	304.00

其中,A、B大工厂"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受外部付款计划的影响,A、B大工厂"作为军方下属"飞机大修厂",拥有良好信用保障,相关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障碍;山东融发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回款项系质保金,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障碍。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了解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了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采取访谈与采购人员等方式是否存在异常;
2.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2023年、2024年一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3年、2024年一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了解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了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采取访谈与采购人员等方式是否存在异常;
2.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2023年、2024年一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3年、2024年一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了解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了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采取访谈与采购人员等方式是否存在异常;
2.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2023年、2024年一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3年、2024年一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了解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了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采取访谈与采购人员等方式是否存在异常;
2.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2023年、2024年一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3年、2024年一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1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591,760股减少至20,000,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47811%减少至5.000000%。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88号39座0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合伙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4.86%)、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16.69%)、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8.33%)、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8%)		
认缴出资额	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1HJ3696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1-11		
经营期限	2016-11-11至2036-11-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1,260	0.14781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5日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4.本次权益变动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6.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耀耀	董事长	900,000	74.94%
李俊	董事	200,000	16.65%
王辉	董事	100,000	8.33%
王洪	董事	1,200	0.08%
合计		1,201,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大地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山大地纬	指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1HJ3696J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分配方案。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28,250股,占股本总数由462,605,378股增至465,133,628股。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新增1,582,73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5,842,48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465,133,6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5,842,48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59,291,145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元(含税)调整为0.06986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32,084,193.96/(465,133,628-5,842,483)=0.06986元(含税)。
②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06986×(465,133,628-5,842,483)=32,086,079.39元(含税)。本次实际回购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届时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③ 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98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2,086,079.39元(含税),届时将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7元(含税)调整为0.0698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及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 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实际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32,084,193.96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0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分配方案。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28,250股,占股本总数由462,605,378股增至465,133,628股。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新增1,582,73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5,842,48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465,133,6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5,842,48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59,291,145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元(含税)调整为0.06986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32,084,193.96/(465,133,628-5,842,483)=0.06986元(含税)。
②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06986×(465,133,628-5,842,483)=32,086,079.39元(含税)。本次实际回购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届时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Andrea Nahmer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调动原因,Andrea Nahmer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Andrea Nahmer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Andrea Nahmer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

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Andrea Nahmer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不存在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ndrea Nahmer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Andrea Nahmer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董事会向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王霖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双方已明确约定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王霖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霖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四)持续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252股,并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深圳市光峰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霖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股份的规定及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主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结构完善,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才重大依赖,王霖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李彪、胡飞余、王明辉、王耀、王霖、姜鹏飞、余新、王明辉、姜耀耀
三、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风险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霖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并已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前任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关注。王霖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自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技术研发工作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持续为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Andrea Nahmer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调动原因,Andrea Nahmer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Andrea